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4 年劾字第 23 號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林郁容、葉宜津、高涌誠		
被 彈 劾 人	陳勇松：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案 由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勇松承審被告鍾文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上訴第三審強制處分，於合議庭評議被告加保不延長科技設備監控後，未宣示裁定、依法製作裁定書送達當事人，即片面通知辯護人辦理具保程序及拆除電子監控設備，又於被告逃匿引發社會關注後，補行製作「評議附件」附卷，及指示書記官抽換電話紀錄，違反辦案程序及職務規定，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陳勇松，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陳勇松：成立 11 票，不成立 0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郭文東（迴避） ¹ 、賴振昌、王幼玲、王美玉、葉大華、張菊芳、范巽綠、田秋堃、紀惠容、蕭自佑、王麗珍、鴻義章（請假） ² 、蔡崇義		
主 席	賴振昌	審 查 會 日 期	114 年 10 月 9 日

附註：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依輪序通知，因故請假之委員：林文程委員（公務出國）、趙永清委員（休假）。

¹ 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糾彈案之審查委員如有依法令應行迴避之情形，應於接到糾彈案文等有關資料後，儘速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迴避，逕行陳報院長決定之。

² 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2 項規定，糾彈案之審查委員於開會前 2 日內，提出請假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行陳報院長決定之。

監察院 114 年劾字第 23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陳勇松	成 立	11	賴振昌、王幼玲、王美玉 葉大華、張菊芳、范巽綠 田秋堃、紀惠容、蕭自佑 王麗珍、蔡崇義
	不成立	0	